

2018 年度
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是东城区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主要职能有：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和协调实施。

2. 组织编制东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环境形势综合分析。

3. 负责本辖区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 承担落实本辖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有关部门、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总量减排考核并上报。

5. 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

6. 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

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负责本辖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按权限对废弃的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本辖区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9. 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

11.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末我局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分别为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东城区环境保护监察队（行政执法）、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一站、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二站、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一站、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二站。

第二部分
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551.68	21,36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6.94	95.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4,494.74	18,611.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4,551.68	21,367.7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4,551.68	18,707.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86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526.45
	28				57		
总计	29	14,551.68	22,233.75	总计	58	14,551.68	22,23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367.75	21,36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9	9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9	95.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2	8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72.36	21,272.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75.91	2,875.91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2.41	2,612.4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50	203.5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0.00	6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049.75	17,049.75					
2110301			大气	16,959.75	16,959.75					
2110302			水体	90.00	9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46.70	1,346.7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284.20	1,284.2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62.50	6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07.29	3,129.77	15,57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9	9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9	95.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2	8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11.90	3,034.38	15,577.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49.38	2,584.90	26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2,593.96	2,584.90	9.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2		195.42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0.00		6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811.13		14,811.13			
2110301	大气			14,765.47		14,765.47			
2110302	水体			45.66		45.66			
21111	污染减排			951.39	449.48	501.91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51.39	449.48	50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51.68	21,36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94	56.94		95.39	95.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494.74	14,494.74		18,611.90	18,611.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551.68	21,367.75	本年支出合计	55	14,551.68	14,551.68		18,707.29	18,707.29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86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3,526.46	3,526.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866.00	基本支出结转	58				4.42	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				3,522.04	3,522.04	
	29				60						
总计	30	14,551.68	22,233.75	总计	61	14,551.68	14,551.68		22,233.75	22,23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项 目			2018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8,707.29	3,129.77	15,57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8	9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8	95.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2	8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	12.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11.90	3,034.38	15,577.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49.38	2,584.90	264.48	
2110101	行政运行	2,593.96	2,584.90	9.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2		195.42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0.00		6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811.13		14,811.13	
2110301	大气	14,765.47		14,765.47	
2110302	水体	45.66		45.66	
21111	污染减排	951.40	449.48	501.91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51.39	449.48	50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决算支出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8.30	2,788.30	
	30101 基本工资	367.27	367.27	
	30102 津贴补贴	1,334.18	1,334.18	
	30103 奖金	54.02	54.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	1.43	
	30107 绩效工资	134.35	13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03	223.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8	84.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19	136.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34	44.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5	62.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46	186.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0	15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2	92.22	
	30301 离休费	17.03	17.03	
	30302 退休费	32.37	32.37	
	30304 抚恤金	12.04	12.04	
	30305 生活补助	2.50	2.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8	18.88	
	人员经费合计	2,880.52	2,880.52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8	241.88	
	30201 办公费	18.41	18.41	
	30202 印刷费	0.58	0.58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4 手续费	0.47	0.47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22.13	22.13	
	30207 邮电费	5.87	5.87	
	30208 取暖费	14.81	1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3	7.13	
	30211 差旅费	0.98	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	1.70	
	30213 维修（护）费	2.85	2.85	
	30228 工会经费	25.39	25.39	
	30229 福利费	30.91	3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3.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8	6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8	36.48	
	310 资本性支出	7.37	7.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7	6.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	1.10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49.25	24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下达数	7.60			7.60		7.60
2018年决算数	4.89	1.70		3.19		3.19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计	15,577.52	15,577.5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1	环保工作经费	9.06	9.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经费	70.92	70.9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办公楼物业管理经费	120.00	120.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2	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经费	4.50	4.5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104	环保宣传工作经费	60.00	60.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东城区“煤改电”更新及新增工程经费	295.05	295.0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经费	5,313.06	5,313.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383.72	383.7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机动车排放管理站工作经费	41.38	41.38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2018年第二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07.73	2,007.7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设备工作2017年启动资金	787.58	787.58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2018年“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取暖设备、老旧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启动资金	698.25	698.2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提前下达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42.89	5,142.8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1	委托检测项目经费	95.81	95.81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0302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45.66	45.6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监督性监测工作经费	67.50	67.5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信息化系统维护经费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339.51	339.51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111101	环境保护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84.90	8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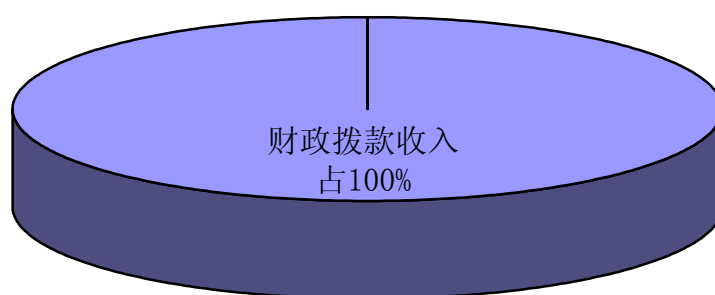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23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367.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6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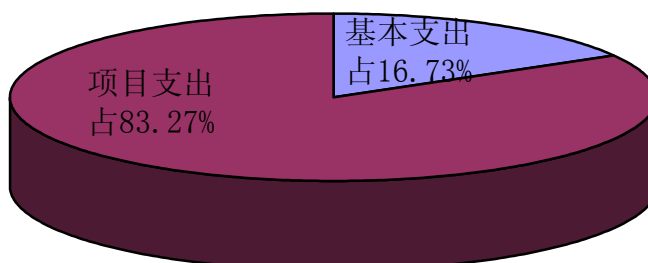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67.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图1：本年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70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9.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73 %；项目支出 15577.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27 %。

图2：本年支出决算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26.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0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1%；节能环保支出 18611.90，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度决算 95.3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45 万元，增长 67.5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 年度决算 95.3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45 万元，增长 67.53%。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二是追加退休去世人员抚恤金。

2、“节能环保支出” 2018 年度决算 18611.9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4117.16 万元，增长 28.40%。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8 年度决算 2849.3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5.39 万元，增长 16.11%。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

“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决算 14811.1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454.19 万元，增长 30.41%。主要原因：根据当年新增的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情况追加的项目经费。

“污染减排” 2018 年度决算 951.39 万元，比 2018 年年

初预算增加 267.58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调整；二是根据当年工作任务新增的项目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129.77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89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60 万元减少 2.71 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1.7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 万元。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我单位赴台交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2018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3.1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7.60 万元减少 4.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3.1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7.60 万元减少 4.41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本部门加强了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杜绝不符合规定的用车行为，车辆运维费相应减少。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06 万元。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行政执法单位以及 4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4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2 万元，下降 9.1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的电费、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3.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9.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22 %。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3001.48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 辆，56.71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227.80 万元；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九、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1 项，预算总额 169.82 万元，支出金额 95.81 万元。

第四部分

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原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对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31.82%，涉及金额 15216.93 万元。

二、2018 年“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取暖设备、老旧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启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19]133 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8 年‘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取暖设备、老旧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启动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为巩固东城区“无煤化”工作成果，改善“煤改电”居民用电条件，杜绝燃煤反弹，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东、西城区“煤改电”后续工作意见的请示》（京财经一[2016]72 号）、《北京市环保局关于东城区“煤改电”

遗留问题的复函》（京环函[2017]137号）的相关工作要求，参照2017年工作模式启动了东城区2018年“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取暖设备新增及更新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一是对使用周期满10年的老旧电暖器进行更新；二是为原有电表电力负荷难以满足目前电采暖需求的居民、历年未参与“煤改电”工程的遗留居民以及符合政策要求新增的商改住居民等新增峰谷电表和电取暖设备。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东城区“煤改电”两增一更新工作方案》，“煤改电”两增一更新工作预算总额5,187万元，资金计划从2018年起分三个年度支付，其中2018年度东城区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942万元（东财预指[2018]第277号），本次绩效评价仅针对942万元所对应的相关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于该项工作内容涉及的新增电取暖设备及更新老旧电取暖设备内容，因对应资金系2019年度，故不在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3. 绩效目标。根据核心区“煤改电”后续工作批示及相关会议精神，针对散户新增峰谷电表、电暖器的需求及部分居民电采暖设备即将达到使用寿命的现实情况，启动“煤改电”两增一更新项目。2018年计划完成总计新增551表户峰谷电表，3台箱变及配套内、外电力设施的安装工程。通过新增峰谷电表及配套外电网设施、新增电取暖设备及更新电

取暖设备的方式，达到巩固东城区“无煤化”工作成果，抑制燃煤反弹，保障居民电取暖设备正常有效使用，为东城区居民创建宜居安全生活环境的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居民采暖季用电，为居民节约冬季采暖用电成本，提高居民日常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对东城区总体大气环境提供了切实保障。将为保障东城区大气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长期发挥可持续性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将达90%以上。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评价目标。通过绩效评价，促进相关部门（单位）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2.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该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效果。

3. 评价方法。在评价过程中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时，先进行定性分析，再对评价内容实施量化指标确定，进行量化分析评价，从而评价该项目整体绩效实施情况。

4.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

况，在审阅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原则，参照《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特点，调整了部分三级指标并增设了四级指标，并在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下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与完善，形成了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北京市政策要求，符合东城区实施方案任务部署，绩效目标比较明确。

（2）目标合理性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偏产出轻效果，缺少该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防治效果的贡献指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该项目按照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细化、量化的 2018 年度的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执行《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原则，并聘请第三方负责对整个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专项资金由项目单位财务部门进行单独核算，并执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履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总额 698.25 万元,结余 243.75 万元,资金支出率 74.12%。

(2) 项目组织情况。该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责成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房屋修建工程公司、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同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商远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京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组织结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为保障东城区“煤改电”两增一更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区环保局制定《东城区“煤改电”两增一更新工作方案》,做为该项目的指导性文件。在推进“煤改电”两增一更新工作时,深入居民中进行宣传,组织工程招投标,遴选设备企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落实相关问题,督促项目进度。同时聘请全过程管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聘请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总体进度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各项工作基本按照预计进度完成。

②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单位聘请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工程进

度进行监督。该项目总体验收工作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目前项目验收工作仍在进行中。

（2）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中有两项内容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分别是：计划安装峰谷电表 551 个，实际安装 431 个；计划敷设低压线缆 3232 米，实际敷设 2047 米。峰谷电表、低压电缆实际完成数量比计划数分别少 21.78%、36.66%。

②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相关居民采暖季的用电，也为东城区环境质量提升奠定了基础，提升了相关居民的获得感。项目实施符合北京市和东城区相关政策精神，对保障大气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将长期发挥可持续性影响。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满意度，但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完善。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8 年“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取暖设备、老旧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启动资金”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87.58 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4.12 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 25.16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8.3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

（五）问题

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度有待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档案资料有待完善，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项目管理留痕及绩效资料归集分析不充分，绩效成果展示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够充分，绩效管理观念仍需强化。

（六）建议

1. 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和立项论证分析工作，针对该项目内容繁杂、涉及面广的特点，做好前期统筹规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有效地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前期论证的严谨性。

2. 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

①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跨年度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②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强化与项目有关的制度建设，为项目单位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制度依据，并注重过程资料的清晰和完整。

3. 项目绩效方面的建议

①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入户考察的形式开展用户满意

度调查，反映该项目实施效果，并为后续工作提供改进意见。

②加强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归集工作，对项目效果相关数据尤其是经济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论、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源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